

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为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保证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提高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效率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党政联席会由图书馆总支书记、馆长主持。如因工作需要，也可临时委托其他领导成员代为主持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事情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，但出席人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的出席对象：图书馆党总支委员和行政领导，根据研究议题需要也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。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的议题范围：

- 1、校党政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。
- 2、图书馆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。如：图书馆工作事业发展规划、管理服务中的改革措施、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、内部机构设置与全员聘任等。
- 3、图书馆日常工作中的重点问题研究。如读者服务工作、文献资源建设、技术设备更新、人事变动、职称聘任、经费安排等。
- 4、其他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问题。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确定：根据党政联席会的议题范围，分管领导认为有必要提请党政联席会研究的问题，须事先提出，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再决定是否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。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。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有关议题，一般先由分管负责人报告情况，再交集体展开讨论。会议主持人必须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不同意见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，必要时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集中。

第七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每个领导班子成员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。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无权修改或否决集体决议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不执行集体决议。

第八条 加强组织纪律，严格保密制度。会议议决事项，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外，与会人员无权外传会议情况。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由办公室主任负责记录并保存归档。记录人应准确反映每位人发言的发言内容，完整记录会议讨论结论。

第十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

2005年4月10日